

#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琼发改规划函〔2021〕968号

## 关于修订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有关事项解释的函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

为更好推动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琼府办〔2019〕27号）落地实施，按照省里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促发展”活动要求，结合省公安厅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以及12345热线反映投诉较多的现象，我委拟对《关于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有关事项解释的函》（琼发改综合函〔2019〕1182号）第三条做如下修订解释。

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位于建制镇（街道，三亚市的区）的建制村、“居”，且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商品住宅，提供社保和房屋相关证明，可在上述合法稳定住所落家庭户。

其余内容仍按《关于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有关事项解释的函》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 
有关事项解释的函



（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 张 璞，电话 65350319  
省公安厅 周慧蕾，电话 68836427  
省农业农村厅 李泽康，电话：6533967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